联合国 S/2004/7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2 年 8 月 23 日，你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时任布隆迪总统的皮埃尔·布约亚给你的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其最近一次赴中非代表团的建议（S/2003/653），审查了这一要求。他们同意请你派遣秘书处评估团赴布隆迪。评估团目的在于审议这一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安理会 1 月 23 日磋商时所核准的评估团任务规定，载于本函附件中。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04-22192 (C) 270104 270104

附件

[原件：法文]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秘书处派往布隆迪的评估团的任务规定草稿

1. 评估团将评估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给秘书长、2002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中要求设立的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的问题。

2. 在工作结束后，并考虑到布隆迪司法系统的需要，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则评估团应在其报告中阐明设立这一委员会的方法和替代办法，评估小组在设立此委员会问题上，应参照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考虑采取各种办法，最大地支助布隆迪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在伸张正义的同时追求真相与和解。

3. 为此，该评估团可：

(a) 关于布隆迪的能力：

- 在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范畴内评价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司法部门改革的实施情况，以及布隆迪司法系统公正有效地审判罪犯的能力，特别是其调查权力；
- 在一个将长久促进布隆迪司法制度能力的国际委员会框架内，建议设立各种结构，支助《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改革；
- 评估设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组成、任务、对布隆迪社会的影响）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民议会表决通过的法律的影响；该法律尚须由参议院核准、由共和国总统颁布，其中规定给予流放归国的政治领导人临时豁免权；

(b) 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额外好处：

- 征求布隆迪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阿鲁沙协定监测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和平进程调解人、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其说明布约亚总统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及的现有调查报告（1985 年惠塔克报告、1994 年非政府组织报告、1994-1995 年西梅翁·阿克大使和马丁·毫斯利德大使的报告、1996 年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否有用，以及这些报告对布隆迪和平进程产生何种影响；

- 确定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可能的分工，特别是确定它们的任务规定、权力性质、运作期限、相辅相成的调查职责和调查对象的现况，以及大赦问题；

(c) 关于布隆迪总统提议的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后应采用的方法：

- 与布隆迪当局一起研究更有效地将该委员会的临时权限局限于某些具体事件的可能性；

- 评估布隆迪政府确保该委员会成员安全以及便利其调查工作（包括接触证人）的能力；

- 根据以往的经验，评估联合国方面为设立这一委员会所必备的后勤、人力和财力资源；

- 清楚说明布隆迪当局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结论的法律后果（包括由国家法庭或任何国际司法机构审判）的期待。

4. 评估团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协作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动用联合国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资源，适当时也可动用非洲联盟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资源。除了与布隆迪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协商外，评估团还可与法律界代表、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人员、人权委员会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5. 评估团将得到布隆迪政府的充分合作。它应获得必要的便利，以便能够履行任务，尤其是应确保它：

(a) 在布隆迪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可自由接触评估团工作所涉的所有地方、政府和地方当局所掌握的各种情报和文件材料；自由会晤并约谈政府与地方当局、政党、反叛团体、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媒体的代表以及其证词被认为是评估团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任何个人；

(b) 为评估团人员的安全作出适当安排；

(c) 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必要特权和豁免。